

##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115年2月12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204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運動種類：

棒球、羽球：正取29人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國小五年級招收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完成四年級課程之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自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公告於

(一) 本校網站首頁—學校公告

[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ches\\_ww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](https://schoolweb.tn.edu.tw/~ches_ww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)

(二) 洽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長領取紙本簡章。

(三) 洽本校警衛室領取紙本簡章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到115年3月10日(二)中午12時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長陳建州老師：06-2689951轉827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崇學國小學務處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

(一) 棒球：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報到

14:00~16:00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(二) 羽球：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報到

14:00~16:00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操場（棒球）、崇學館（羽球）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(採計配分各校得酌予調整)：

(一) 專長運動種類：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%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：共同術科測驗40%、分組專項測驗60%。

(一) 共同術科測驗(40%)

1. 8公尺折返跑x4 (20%)：置物左右折返

速度 (秒)	9:30	9:50	10:10	10:30	10:50	11:10	11:30	11:50	12:10	12:3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

次數	37	35	31	29	26	25	23	20	17	13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(二) 分組專項測驗(60%)

1. 棒球：(1)棒球擲遠(3次) (30%) (2)打擊練習(10球) (30%)

2. 羽球：(1)米字步伐(3次) (30%) (2)發球練習(10球) (30%)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29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

(一) 棒球：115年3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(二) 羽球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函報本局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

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體育組長 陳建州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謝政道

崇學國小  
校長 洪榮進